



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平台智慧监管 服务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商丘市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平台智慧监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见附件。

3、项目交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4、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390200元(大写:肆佰叁拾玖万零贰佰元整),本价格为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4141698.11元(大写:肆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增值税税款为¥248501.89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1) 软件服务费用:(含税价)人民币¥1780200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零贰佰元整),适用增值税税率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1679433.96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增值税税款为¥100766.04元(大写:壹拾万零柒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2) 软件开发费用:(含税价)人民币¥261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元整),适用增值税税率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2462264.15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款为¥147735.85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二) 付款方式

甲方分三年支付, 每年支付合同总额的三分之一, 人民币¥1463400元(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第一年费用待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费用的40%, 人民币¥585360元(大写: 伍拾捌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剩余款项待考核评价成绩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按考核评价成绩支付; 第二年费用待考核评价成绩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按考核评价成绩支付; 第三年费用待考核评价成绩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按考核评价成绩支付。

甲方在每年服务期最后一个月组织评价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满分总共100, 90分及以上分数为良好, 80分到90分为合格, 8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评价结果均达到良好以上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服务费, 评价结果有未达到良好以上的, 按照考核评价结果未达到良好所占的比率扣除当年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应金额发票。

3. 支付方式

(1)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2) 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商丘分行

账号: 257202398535

(三) 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服务业发票;

税局代开发票_____ ; 其他发票: _____。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 项目团队组建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 负责项目实施。

(二) 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包括而不



限于与项目有关的可研报告、背景资料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作出合理解释的，相应产生的工程质量、工期延误等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如有）。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视为无异议，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四) 项目实施及变更

1. 因甲方未提供场地、资料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并请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等。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请求在合理期限内修理/修复，但是甲方完全理解系统集成项目在需求定义分析、系统设计、模块设计、软件实现、测试执行等阶段的高度复杂性，应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

4.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该提前7日通知乙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7. 如乙方基于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 可以就变更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甲方应该于2日内给出决策意见, 紧急情况下, 乙方可在未经批准情形下自行组织实施, 但是应该于事后2日内报备。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一) 交付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 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 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竣工验收

1、本项目竣工后, 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 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 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 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 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 则该部分设备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质保期执行。



2. 质保期内,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影响正常使用的, 乙方负责解决。

3. 质保期内, 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 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 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一)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 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 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 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 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 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 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使用, 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 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 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 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 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二) 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 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 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 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 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一)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二)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三) 双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四) 双方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合同各方均承诺: 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如有错误, 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各方均明知: 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 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 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 函件签收的, 以函件签收为送达, 函件未签收的, 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 即视为送达; 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 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 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 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 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

乙方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东

长江东路 259 号

南京路南通信大楼



联系人: 陈涛

项目经理: 张伟

联系电话: 13592386306

联系电话(项目经理): 15637008970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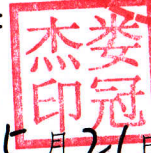
王海涛

日期: 2026年 5月 21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年 5月 21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税率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小计 (元)	备注
1	日常监测服务	提供日常监测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监测服务，使用网络交易监管应用辅助工具进行监测，在线搜索，对获取的初步线索进行人工二次研判，整理线索数据，分析监管态势，编写不少于 12 期监测分析报告，服务领导决策；至少具备 6 名坐席人员同时监测服务能力，提供配套的办公设备。	6%	3	年	193400	580200	/
2	专项监测服务	每年不低于 6 次专项监测服务，满足特定临时业务需求，如社会舆情、上级任务。 通过分析临时需求，制定监测策略，利用网络交易监管数据中心的数据供给，结合技术团队的数据分析研判，对非结构化数据和已有信息系统数据进行筛选、加工、分析等处理，发现异常情况，获取任务需要的线索或特定任务数据。	6%	3	年	100000	300000	/
3	网络存证服务	提供 3 年电子数据存证服务。 将电子数据按照取证规范存储在司法鉴定中心认可的存证平台，支持下载电子证据文件及其相关的电子数据固证文书，必要时候，可由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相关司法鉴定报告。	6%	3	年	100000	300000	/
4	数据治理服务	提供数据治理服务，每年推送不少于 12 次数据。 制定数据采集标准，采集本项目所需要的涉网数据。对采集后的数据	6%	3	年	200000	600000	/



	<p>过程,将动态交互行为进行完整记录与存证,同步记录时间戳、操作轨迹及屏幕变化,并生成唯一哈希值。</p> <p>二、网络直播监测系统:协助直播电商监管。</p> <p>▲1、直播数据建档,包括直播经营主体管理、直播间运营者数据建库、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数据建库、直播平台内经营者数据建库、直播网店商品管理;</p> <p>▲2、直播监测,利用大模型自动对指定主播执行违规分析。提供监测任务管理、直播监测管理、直播视频管理、线索管理模块;必要时需提供24小时实时监测服务;</p> <p>3、直播存证,提供直播数据自动存证工具。</p>					
合计(元)						4390200



		进行提取、清洗、关联、比对、标识,将最终数据推送给网络交易监管数据中心,每年推送数据不少于1000万条。					
5	线下取证服务	<p>提供三类专业取证工具的应用服务。</p> <p>工具可以支持线下取证需求,不少于两个通道同时进行数据获取,识别设备加密类型,对硬盘加密破解。对计算机、手机数据取证及快速分析,计算机取证需能支持多种镜像文件加载与分析;手机取证需要涵盖主流品牌与系统,提供删除文件、分区恢复,手机已删除数据(微信、短信等)恢复服务;</p> <p>▲同时提供医疗调查数据分析服务,包括重复收费分析、分解收费分析、超标准收费等医疗调查分析、药品及医用耗材加价分析、自立项目分析等。</p> <p>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执法现场进行执法笔录的登记、打印相关执法文书。</p>	6%	1	项	1560000	1560000
6	配套工具服务	<p>提供2套在线配套工具应用服务。</p> <p>一、网络交易监管系统:协助传统电商监管。</p> <p>▲1、网络交易监管数据中心,针对各类涉网主客体数据(网站、网店、微信公众号、微博、商品等)建库并提供主体管理、商品管理等数据分类管理模块;</p> <p>▲2、在线云搜索,作为日常监测工具,支撑网络数据检索; 3、网络监测预警,构建监测模型并自动感知推送涉嫌违规线索,及时生成监测预警报告;</p> <p>4、网络取证,提供网页取证、录屏取证等网络取证服务,通过技术手段对网页中的文字、图片、链接等元素进行全面捕获,进行自动抓取并提交存证;通过录制屏幕操作</p>	6%	1	项	1050000	1050000



附件2:

附件二：服务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平台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甲方		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商丘市分公司
总体说明		乙方年度考核总得分≥90分，甲方拨付当年全部资金，乙方总得分不足90分，每少1%，当年费用扣除1%				
服务内容	指标项	指标说明	权重分值	约定值	指标达成情况	指标得分
1. 日常监测服务	01. 提交报告次数 (10分)	考核期内提交日常监测报告总数	满分10分。达标则该项满分，不达标情况分值记取：该项分值*(实际值/约定值)*100%	监测分析报告 ≥12期		
	02. 自动化能力 (10分)	通过模型产出疑似线索占比 (模型产出线索量/日常线索总量)	满分10分。达标则该项满分，不达标情况分值记取：该项分值*(实际值/约定值)*100%	模型产出占比 ≥70%		
2. 专项监测服务	03. 专项监测线索 (10分)	考核期内完成专项监测提交相关线索批次数量	满分10分。达标则该项满分，不达标情况分值记取：该项分值*(实际值/约定值)*100%	专项监测服务线索 ≥6 批次		
	04. 专项监测报告 (10分)	考核期内完成专项监测提交报告期数	满分10分。达标则该项满分，不达标情况分值记取：该项分值*(实际值/约定值)*100%	专项监测服务线索 ≥6 期		
3. 网络存证服务	05. 电子数据存证数量 (10分)	考核期内电子数据存证批次数量	满分10分。达标则该项满分，不达标情况分值记取：该项分值*(实际值/约定值)*100%	电子数据存证批次 ≥53		
	06. 自动文书占比 (10分)	通过存证服务的电子证据自动生成文书占比，随机抽取证据核验 (可自动生成文书证据数量/随机	满分10分。达标则该项满分，不达标情况分值记取：该项分值*(实际值/约定值)*100%	自动文书占比 ≥90%		



		抽取总数)				
4. 数据治理服务	07. 数据推送次数 (10分)	考核期内每年完成数据推送服务批次	满分 10 分。达标则该项满分, 不达标情况分值记取: 该项分值*(实际值/约定值) *100%	数据推送次数 ≥12 次		
	08. 数据推送量 (10分)	考核期内每年完成推送数据量	满分 10 分。达标则该项满分, 不达标情况分值记取: 该项分值*(实际值/约定值) *100%	数据量 ≥1000 万条		
5. 线下取证服务	09. 取证供给情况 (10分)	本年度可用的取证装备类型覆盖范围 (多通道快取/计算机及手机取证/便携式文书打印工具套装)	满分 10 分。达标则该项满分, 不达标情况分值记取: 该项分值*(实际值/约定值) *100%	类型 ≥3		
6. 配套工具服务	10. 工具供给情况 (10分)	本年度可用的配套工具类型覆盖范围 (包含传统电商、直播电商监管配套工具)	满分 10。达标则该项满分, 不达标情况分值记取: 该项分值*(实际值/约定值) *100%	类型 ≥2		
得分汇总						